# 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收支表

■

幼兒園名稱：

辦理時段：□ 111 年度暑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 112 年度寒假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辦理期程：學期中：111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合計 日

辦理時間：學期中：16 時至 時；前 1 小時以調整教保員上下班時間免費辦理。

( ＊依實際辦理情形修正)

＊備註：

學期中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複價(元) | 備註 |
| 一般幼兒應繳費用 |  | 人 |  | 1. 倘因幼兒參與期程不同，致應繳或申請費用之差異，得自行增列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說明。 2. 弱勢幼兒人數及申請費用，應與幼生管理系統之彙整表所載相   符。 |
| 弱勢幼兒申請費用 |  | 人 |  |
| 小 計 | | 人 |  |  |
|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 元 | 鐘點 |  | 1. 園內參與延長照顧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 2. 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依   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
| 總 計 | | | 元整 |  |

※倘有需求，可自行增列

學期中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複價**(**元**)** | 備註 |
| 教師鐘點費 | 400 元 | 鐘點 |  | 1. 延長照顧教保服務人員 人 2. 延長照顧班級數 班 |
| 行政費 |  |  |  | 僅支用延長照顧所需之項目 |
|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 元 | 鐘點 |  | 1. 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數 人 2. 此一教師助理員係指由中央補助之參與延長照顧身心障礙幼兒所需增置人   力；得以外加方式編列之。 |
| 總 計 | | | 元整 | |

承辦人： 會計： 校長：